



## FEDE RATION OF HONG KONG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S

聯絡地址：新界元朗大馬路華寧徑 22-24 號福星樓一樓 A 室 電話：2234 5226 傳真：2234 5229

新農業政策：本港農業的可持續發展意見書

香港農業聯合會一直致力推動及促進本地農業發展、建立長遠農業政策、農業技術及農業推廣，使農業界得以發展壯大。

本港有多元化經濟活動，雖然農業在社會上佔小部份，但作為一個多元化的社會，農業可以在本港的經濟活動、人力、資源及社會發展的完整性帶來一定的效益。本港市民對本港生產的優質農產品需求不斷增加，而本港農產品有來源的可溯性，為市民食物安全提供保障，亦為進口食品因臨時的短缺而可以快速補充市場的需要。

過去數十年本地農業面對土地、人力、人才、資金缺乏及政策影響等困難，行業日漸萎縮，對此本會認為政府需要盡快制訂相關措施去協助本地農業，令本地農業繼續能夠生存壯大，在去年十二月政府發表新農業政策諮詢文件本會表示歡迎及關注。

在新農業政策諮詢文件發表後，本會與屬會和各個支持團體保持溝通，收集農業界意見，並就新農業政策展開諮詢會，農業界普遍歡迎政府有關成立農業園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的意向，本會就此向 貴署提出下列建議：

## 1. 農業園內的土地租用年期要 5 年以上

本港大多數農民都是租地耕種，但在尋找農地的過程中遇到不少困難，包括：地主因租金回報不吸引而不願意出租予農民，即使地主願意出租，

合約期也多是一至二年短期租約，導致農民一方面要擔心接下來的不能續租的問題。另一方面，又不能投入大量的資源及設備去經營現租土地，大大束縛了本地農業改進生產及現代化的農業生產方法。政府計劃成立的農業園，土地租約期只有五年是未能符合需要。

## 2. 檢討現有農用構築物的規定，農民可引入新技術及農業設備

根據現時《申請農用構築物批准書須知》的相關內容：如擬興建的建築物高度超過 4.57 米或層數超過一層，申請人必須提供一份經屋宇署批核的興建圖則。

但在實際操作時，申請往往很難獲得批准。農用構築物 4.57 米的高度限制正束縛大部分高度在 4.57 米以上的新技術農業建築。現時內地及國外使用新的農業生產技術及設備（例如：多層式蔬菜種植、多層式養雞設備、多層式養豬設備、節能設備等），利用有限的土地向高空發展，構築物高度很多高於 4.57 米。我們建議政府訂立農業專用的規定，使到有實際需要的農用構築物高度可高於 4.57 米，使新的技術及設備能夠在本港應用。

## 3.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能容許從事不同的農業生產類別的農民申請，協助不同的農業生產類別的農民提升技術及生產力

有養豬業、養雞業、養蜂業界向本會表示關注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提供的範圍應該包括禽畜養殖業及養蜂業。本港種植業與禽畜養殖業及養

蜂業都存在資金短缺、貸款困難等問題，限制了他們添置新設備、引進新技術和培訓人才。建議成立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需要惠及不同的農業生產類別，本港農業得以持續發展並提高生產技術、生產能力和產品質量。

#### 4. 政府要重新審議發展現代化禽畜養殖業

禽畜養殖業是農業的重要組成部份，在世界各地都有發展禽畜養殖行業，只是在過去的政策失誤剝削了農民從事合法的職業自由權利。在諮詢文件中提出“基於公眾健康及環境考慮”及“政府並無計劃改變現行為禽畜飼養業的規模設限的政策”，本會並不認同。禽畜養殖業的技術不斷進步，現在禽畜養殖業在一些國家已經是做到封閉式生產，降低對公眾健康及環境影響的風險，禽畜廢物造成植物肥料及用作生產沼氣發電和推動大型公共汽車都有大規模的發展。我們不能因噎廢食，要適當擴大規模繼續發展禽畜養殖業。

#### 5. 建議職業訓練局開設農業培訓課程及資助農業生產者到內地或國外接受有關農業的培訓，為本港增加農業人才和農業勞動力

本地農業的勞動力和人才短缺，由於有志於農業生產人士在技術及先進的農業生產認識不夠，而本港專門的農業培訓機構不足，導致農業生產的專門技術人員缺乏，增加培訓農業專門技術人員不單向農業提供足夠的生產力，並可增加就業機會。

## 6. 設立農業園管理委員會

由政府制定農業園的目標及方向，設立農業園管理委員會去管理農業園，農業園管理委員會由政府、農業界、學術界、工商界等組成，使農業園的管理能夠公平、公正及公開，並集合各界的不同專長去辦好農業園。

## 7. 增加本港農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增加銷售渠道

## 8. 支持由政府提供土地作農業發展，農民可向政府租地作農業用途。

## 9. 在農業園可建設貯放農具及物料的建築物

由於進行農業生產，農用器具、物料、產品等要有地方保存，以便於作業需要。

本會期望社會各界能夠凝聚共識，同心協力，為推動本港農業發展和提升本地農業技術共同努力！

此致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農業合會謹啟

2015年3月31日

註：此意見書已於2015年3月遞交予漁農自然護理署